附件3

无线电发射设备检查常见问题

 1.生产厂商指的是设备的生产者，即制造商，而非代工厂。对于型号核准获证设备，生产厂商即为型号核准申请人。

 2.取得型号核准证的设备，技术指标应与型号核准证载明事项相符，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

 3.微功率设备，应规范标注使用说明，使用场景、技术指标符合无线电管理规定和国家强制标准。

 4.在我国境内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都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

 5.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在开始销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平台向其注册地的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包括经营主体信息和销售设备信息。

 6.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信息平台[http://xsba.miit. gov.cn](http://xsba.miit.gov.cn)。

 7.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在实体经营场所或网络销售平台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

 8.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10.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